**四、原告金某、河北某公司诉被告宁波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2022）冀1002知民初31号〕**

【裁判要旨】

著作权许可合同纠纷案件中，审查原告是否具有主体资格的前提是原告是否与涉案作品有关，确定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是该类案件的基础，该类合同的解除不仅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更应综合考量双方实际履行的情况以及社会影响。

【案情介绍】

一、合同签订的事实：2021年3月31日，原告金某、河北某公司作为甲方与被告宁波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原创网剧<吃出了个爱情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一份，合同约定剧本名称：《吃出了个爱情呀》；作品完成时间：2020年8月10日；著作权所有人：金某；许可方式：专有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另，合同第十条：“采取本合同第九条第2种方式支付，1、著作权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2、著作权使用费第一次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金额为：人民币480000元占总额60%，3、甲方依照平台修改意见，修改次数不得高于3次，修改完成后，经乙方书面确认（7日内未提出反对修改，视为通过），开机前3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著作权使用费用为：人民币320000元（占总额40%），4、上述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按时汇入甲方账户。”合同第十五条：“乙方仅以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授权，甲方同意再转授权任何第三方。”合同第二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合同第二十六条：“合同修改，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本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2021年5月7日，被告宁波某公司向原告河北某公司账户转账236000元，2021年5月7日，被告宁波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原告金某通过微信转账4000元。

二、著作权权属的事实：2018年11月6日，原告金某创作的文字作品《吃出了个爱情啊》获得作品登记证书， 2019年7月17日，原告金某创作的文字作品《吃出了个爱情啊》小传分集大纲获得作品登记证书；2020年8月27日，原告金某创作的文字作品《吃出了个爱情啊》剧本全本获得作品登记证书。原告金某依法享有文字作品《吃出了个爱情啊》的著作权。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依法签订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告金某、河北某公司与被告宁波某公司签订的《原创网剧<吃出了个爱情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一是金某是否为本案适格原告；二是原告河北某公司未支付许可使用费24万元是否构成违约；三是涉案合同是否应当解除。

关于焦点一金某是否为本案适格原告。本案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安次法院审理，金某系网剧《吃出了个爱情呀》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金某有权依法许可他人使用其享有的著作权，金某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安次法院认可金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

关于焦点二河北某公司未支付许可使用费24万元是否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签订的《原创网剧<吃出了个爱情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第十条的规定，被告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原告48万元，被告未依约给付原告第一次著作权使用费，被告辩称系原告变更了支付方式，被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不能充分证明双方约定变更合同，且依据合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为甲方的金某、河北某公司与作为乙方的宁波某公司未签订书面变更合同的补充合同，且双方聊天记录未显示原告河北某公司，仅为王某某与金某，故被告主张变更合同内容的观点安次法院不予采纳，因此被告宁波某公司逾期支付原告著作权使用费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焦点三：涉案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庭审中，原告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能够证明金某2018年创作构思了涉案剧本；被告提交的《吃出了个爱情啊》宣传发行合同、补充协议、项目监理服务合作协议、职业责任保险单及服务协议、选角合同等能够证明被告为实现合同目的投入了精力。由此可见，原、被告双方均为实现合同目的投入时间成本，涉案合同系网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双方前期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且拍摄网剧涉及范围较广，影响较大。原告创作的作品，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而被告为拍摄也做了较多准备工作。鉴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涉案作品影响较大，因此不适宜解除合同，继续履行更有利于实现原、被告的权利，更有利于社会效益最大化。

综上，安次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金某、河北某公司与被告某公司继续履行《原创网剧<吃出了个爱情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被告宁波某公司支付原告金某、河北天宫影业有限公司第一笔剩余著作权许可使用费24万元及违约金12169.64元。